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林盈妙 電話: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: bili77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0902080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00000A_1090208007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090208007_ATTACH2. pdf \ 376500000A_1090208007_ATTACH3. pdf \ 376500000A_1090208007_ATTACH4.pdf \ 376500000A_1090208007_ATTACH5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 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調整為13%,已修正軍 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案,屆時請依修正後之標 準繳納基金費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9 年9月11日台管業一字第1091537423號函辦理;並檢附原函 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 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第1頁,共1頁

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

109/09/22

1090004484